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約等於每股0.073港元）。董事會亦建議就年內撥回往年度稅項撥備之特殊收入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約等於每股0.007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02,4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87,823,000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區)法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趙娜麗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李延博士	
陳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協英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況巧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譚政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廣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樂月文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及李延博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有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如下：

郭浩先生	九年
葉志明先生	五年
李延博士	三年
陳航先生	三年
黃協英女士	三年
況巧先生	三年

郭浩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李延博士之服務協議以及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之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順權教授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已將委任期再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方為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已將委任期再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方為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樂月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樂月文女士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各執行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郭浩先生	21次中出席21次	100%
葉志明先生	21次中出席21次	100%
趙娜麗女士	21次中出席21次	100%
李延博士	21次中出席10次	48%
陳航先生(附註)	19次中出席11次	58%
黃協英女士(附註)	19次中出席11次	58%
況巧先生(附註)	19次中出席11次	58%

附註：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第15至20頁。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1,377	13	1,390
葉志明先生	688	13	701
趙娜麗女士	688	13	701
李延博士	72	—	72
陳航先生	112	—	112
黃協英女士	112	—	112
況巧先生	112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74	—	74
馮志堅先生	106	—	106
譚政豪先生	106	—	106
林順權先生	24	—	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登記冊 所紀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郭浩先生	—	1,625,000	1,035,300,000	1,036,925,000	44.46%	
			(附註1)		(附註3)	
趙娜麗女士 (附註4)	1,625,000	1,035,300,000	—	1,036,925,000	44.46%	
		(附註1)			(附註3)	
葉志明先生	—	—	34,500,000	34,500,000	1.48%	
			(附註2)		(附註3)	
陳航先生	1,025,000	—	—	1,025,000	0.04%	
					(附註3)	
況巧先生	500,000	—	—	500,000	0.02%	
					(附註3)	

附註：

1. 透過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郭浩先生及其配偶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800股及100股的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分別佔Kailey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80%及1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轉讓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後，郭浩先生持有1,000股的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佔Kailey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2. 透過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
3. 郭浩先生、趙娜麗女士、葉志明先生、陳航先生及況巧先生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2,342,084,000股股份計算）分別為44.27%、44.27%、1.47%、0.04%及0.02%。
4. 趙娜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行使期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附註2)
郭浩先生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1,000,000
趙娜麗女士 (附註1及3)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1,000,000
李延博士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
	24/06/2003	1.09	01/07/2003 — 23/06/2013	1,575,000
陳航先生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1,600,000
黃協英女士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1,075,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600,000
況巧先生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600,000

附註：

1. 涉及6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郭浩先生持有。
2.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紅股，比率為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派一股紅股，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經已調整。
3. 趙娜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登記冊所紀錄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5,300,000	44.52% (附註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187,275,700	8.03% (附註4)
謝清海	(附註2及3)	187,875,700	8.06% (附註4)

附註：

1. Kaile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合法和實益擁有80%及趙娜麗女士合法和實益擁有10%。郭浩先生有權在Kailey Investment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80%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轉讓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後，郭浩先生持有1,000股的Kailey Investment Ltd.股份，佔Kailey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2.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擁有31.82%。
3. 500,000股股份由謝清海先生個人擁有，而100,000股股份由其家族成員擁有。
4. Kailey Investment Ltd. (即1,035,300,000股股份)、Value Partners Limited (即189,643,700股股份)及謝清海先生 (即190,967,700股股份)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2,342,084,000股股份計算)分別為44.20%、8.10%及8.15%。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以取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35而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取得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已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本集團向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購買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構成關連交易，而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而言，該等向關連人士購買的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之總值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5%及3%，亦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及0.5%，即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轄關連交易之條文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附註：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及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60%股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選定的參與者，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公司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A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B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ii)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iii)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製造商或許可人；(iv)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持牌人或分銷商；(v)任何業主或租戶(「C類參與者」)及就計劃而言，亦應包括由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可透過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另行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後30日內(於支付每項要約1.00港元的款項時)收納。除按董事決定及按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概無規定必須達致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一般性規定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最少為(a)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於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餘額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之 購股權調整 (附註1)	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郭浩	20,000,000	—	1,000,000	—	21,0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
	20,000,000	—	1,000,000	—	21,000,000	28/01/2003	01/01/2004 — 27/01/2013	1.58	—
	20,000,000	—	1,000,000	—	21,000,000	28/01/2003	01/01/2005 — 27/01/2013	1.58	—
葉志明	5,000,000	—	—	5,000,000	—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66	2.51
	—	—	150,000	150,000	—	—	01/07/2003 — 27/01/2013	1.58	2.70
	2,500,000	—	—	2,500,000	—	24/06/2003	01/07/2003 — 23/06/2013	1.14	1.97
趙娜麗 (附註6)	5,000,000	—	—	5,000,000	—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66	2.50
	—	—	125,000	125,000	—	—	01/07/2003 — 27/01/2013	1.58	2.70
李延	2,000,000	—	100,000	—	2,1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
	1,500,000	—	75,000	—	1,575,000	24/06/2003	01/07/2003 — 23/06/2013	1.09	—
陳航	2,000,000	—	100,000	500,000	1,6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3.10
	500,000	—	—	500,000	—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13	2.64
	1,500,000	—	75,000	1,575,000	—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2.97
黃協英	1,500,000	—	75,000	500,000	1,075,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3.10
	2,000,000	—	100,000	500,000	1,600,00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2.70
況巧	2,000,000	—	100,000	—	2,1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
	2,000,000	—	100,000	500,000	1,600,00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3.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本年度之 購股權調整 (附註1)	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餘額	本年度授出			尚未行使 (附註2)	尚未行使 (附註2)				
僱員：										
合共	2,150,000	—	—	2,150,000	—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66	2.58	
	5,850,000	—	292,500	3,592,500	2,55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2.82	
	14,200,000	—	—	14,200,000	—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13	1.85	
	24,500,000	—	1,225,000	9,083,900	16,641,10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2.83	
	6,000,000	—	300,000	—	6,300,000	19/06/2003	01/07/2004 — 18/06/2013	1.08	—	
	—	5,550,000	—	—	5,550,000	28/05/2004	01/01/2005 — 27/05/2014	2.40	—	
	—	500,000	—	—	500,000	28/05/2004	01/07/2005 — 27/05/2014	2.40	—	
	—	1,050,000	—	—	1,050,000	28/05/2004	01/01/2006 — 27/05/2014	2.40	—	
	—	500,000	—	—	500,000	28/05/2004	01/07/2006 — 27/05/2014	2.40	—	
	—	1,050,000	—	—	1,050,000	28/05/2004	01/01/2007 — 27/05/2014	2.40	—	
其他參與者：										
合共	4,000,000	—	—	4,000,000	—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13	1.68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19/06/2003	01/07/2004 — 18/06/2013	1.08	—	
總數	145,200,000	8,650,000	5,867,500	49,876,400	109,841,100					

附註：

-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紅股，比率為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派一股紅股，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經已調整。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3. 此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49,876,400份購股權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488港元。
4.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50港元。
5. 已授出之購股權倘未獲行使，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可能受到許多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所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於年內披露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
6. 趙娜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支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
— 五大客戶合計	14%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及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60%股權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的權益。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iley Investment Ltd.與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Kailey Investment Ltd.同意透過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股份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折讓約5.7%，配售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亦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0港元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

配售乃向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擴充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租地成本，約350,000,000港元用作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灌溉系統及基建設施，及約28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發行定息債券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預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債券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擴大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農業生產基地，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鑑於市況，本公司決定不進行發行債券建議。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或認購協議。基於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本公司不進行發行債券建議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銀行融資文件中控股股東之責任而可能引發本公司違約事件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筆高達21,000,000美元之貸款信貸（「貸款」）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郭浩先生（透過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該筆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而本公司亦須即時還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往包括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以及考慮外部審計考核的性質及範圍，亦評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予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目的是防止財務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宜及業務的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關於報告或彼等工作的提問。

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	2次中出席2次	100%
譚政豪先生	2次中出席2次	100%

附註：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舉行。樂月文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加強與各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確保一切重大決策將會向股東負責及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發生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餘下之聯席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